

分子醫學研究所博士資格考試辦法

87年10月15日所務會議通過

91年1月9日所務會議修訂

100年1月18日所務會議修訂

102年8月7日所務會議修訂

108年7月12日所務會議修訂

- 一、博士資格考試指導委員會：由本所所有專任及合聘教師組成，每年推舉一人為召集人，召集人以當年所指導之博士班學生均未參加資格考試之教師為優先人選。
- 二、博士資格考試委員：由召集人依據考生題目推薦三至四人為考試委員，考試委員名單需經指導委員會核可，其中至少一人為所內專任老師，至少一人為非所內老師。考試委員主席由所內專任老師擔任。
- 三、考試資格：修畢高等分子生物學及高等分子生物學特論，成績均及格由所內認定者。
- 四、考試時間：每學期一次。參加第一學期考試者於每年7月31日前繳交摘要，並於11月30日前舉行第一次口試；參加第二學期考試者於每年1月31日前繳交摘要，並於5月31日前舉行第一次口試。
- 五、考試形式：撰寫並答辯研究計畫，考試共分為三階段。
 - 第一階段：考生需繳交一頁之研究計畫題目及大綱，由召集人審核。研究計畫需邏輯清晰具體可行，且不得與考生本人博士論文或與指導教授實驗室中所進行之研究題目相同。召集人認定通過第一階段後，通知考生進行第二階段。
 - 第二階段：考生依據所繳交的題目及大綱，並參考所內所提供的範例寫成研究計畫，繳交給各考試委員。經委員中半數以上認可後，由召集人通知考生進行第三階段口試。
 - 第三階段：口試。口試時由考生答辯研究計畫，口試範圍並不侷限於研究計畫本身。口試結果分為通過及不通過，不通過者須在三個月內根據考試委員的決議修改研究計畫進行第二次口試。
- 六、根據國立臺灣大學研究所博士學位候選人資格考核實施要點，口試兩次不及格者應予退學。若於日後發現學生之博士論文內容與資格考之研究計畫雷同者，經查屬實將提報所務會議議處，學生不得異議。
- 七、如有特殊原因可申請延期考試，但須在三年級第二學期開學日前完成資格考。
- 八、本辦法經所務會議通過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附表：分子醫學研究所資格考行事曆

第一學期考試日程	第二學期考試日程	事 項
	9/15	公告本學年度資格考負責老師
	11 月 (待定)	講解資格考論文撰寫，時間地點另行公布。
6/30	12/31	email 資格考題目給負責老師。
7/31	1/31	email 繳交第一階段的大綱 (含參考資料) 給負責老師。
8/14	2/11	資格考題目可行者公佈資格考委員名單並開始撰寫第二階段研究計畫。題目不合適者另定時間繳交。
9 月起	3 月起	自行聯絡考試委員口試時間，並進行第三階段口試。研究計畫遭駁回者另定時間繳交。
口試日減 7 天的下午 5 點前	口試日減 7 天的下午 5 點前	繳交資格考之研究計畫給資格考委員，副本所辦。
11/30	5/31	第一次資格考結束。不通過者最晚於三個月內重新口試。
2/28	8/31	第二次資格考結束，兩次不通過者應予退學。
開學日前	開學日前	除特殊原因外，應於三年級第二學期開學日前獲得所有資格委員署名通過，否則應予退學。

※注意事項：連續 4 個英文單字且其中包含至少一個生醫專有名詞與 published paper 一樣即認定抄襲 (英文片語例如 「 as a matter of fact 」 不包含生醫專有名詞不算抄襲) 。

分子醫學研究所博士資格考試辦法修正條文對照表

修正條文 (1080708 版)	原條文 (1020807 版)	說明
<p>一、博士資格考試指導委員會：由本所所有專任及合聘教師組成，每年推舉一人為召集人，召集人以當年所指導之博士班學生均未參加資格考試之教師為優先人選。</p>	<p>一、博士資格考試指導委員會：由本所所有專任及合聘教師組成，每年推舉一人為召集人，召集人以當年所指導之博士班學生均未參加資格考試之教師為優先人選。</p>	<p>無修正。</p>
<p>二、博士資格考試委員：由召集人依據考生題目推薦三至四人為考試委員，考試委員名單需經指導委員會核可，其中至少一人為所內專任老師，至少一人為非所內老師。考試委員主席由所內專任老師擔任。</p>	<p>二、博士資格考試委員：由召集人依據考生題目推薦三至四人為考試委員，考試委員名單需經指導委員會核可，其中至少一人為所內專任老師，至少一人為非所內老師。考試委員主席由所內專任老師擔任。</p>	<p>無修正。</p>
<p>三、考試資格：修畢高等分子生物學及高等分子生物學特論，成績均及格由所內認定者。</p>	<p>三、考試資格：修畢高等分子生物學及高等分子生物學特論，成績均及格者，由召集人認定並通知之。</p>	<p>原條文「成績均及格者，由召集人認定並通知之」修正為「成績均及格由所內認定者」。</p>
<p>四、考試時間：每學期一次。參加第一學期考試者於每年 7 月 31 日前繳交摘要，並於 11 月 30 日前舉行第一次口試；參加第二學期考試者於每年 1 月 31 日前繳交摘要，並於 5 月 31 日前舉行第一次口試。</p>	<p>四、考試時間：自 102 學年度(含)起每年 1/31 前繳交摘要，並於 5/31 前舉行第一次口試。(101 學年度以前每年詳細時間由召集人訂定)</p>	<p>考試時間變更為每學期一次。參加第一學期考試者於每年 7 月 31 日前繳交摘要，並於 11 月 30 日前舉行第一次口試；參加第二學期考試者於每年 1 月 31 日前繳交摘要，並於 5 月 31 日前舉行第一次口試。</p>
<p>五、考試形式：撰寫並答辯研究計畫，考試共分為三階段。 第一階段：考生需繳交一頁之研究計畫題目及大綱，由召集人審核。研究計畫需邏輯清晰具體可行，且不得與考生本人博士論文或與指導教授實驗室中所進行之研究題目相同。召集人認定通過第一階段後，通知考生進行第二階段。 第二階段：考生依據所繳交的題目及大綱，並參考所內所提供的範例寫成研究計畫，繳交給各考試委員。經委員中半數以上認可後，由召集人通知考</p>	<p>五、考試形式：撰寫並答辯研究計畫，考試共分為三階段。 第一階段：考生需繳交一頁之研究計畫題目及大綱，由召集人審核。研究計畫需邏輯清晰具體可行，且不得與考生本人博士論文或與指導教授實驗室中所進行之研究題目相同。召集人認定通過第一階段後，通知考生進行第二階段。 第二階段：考生依據所繳交的題目及大綱，並參考所內所提供的範例寫成研究計畫，繳交給各考試委員。經委員中半數以上認可後，由召集人通知考</p>	<p>原條文「第三階段：……重考口試」修正為「第三階段：……進行第二次口試」。</p>

<p>生進行第三階段口試。 第三階段：口試。口試時由考生答辯研究計畫，口試範圍並不侷限於研究計畫本身。口試結果分為通過及不通過，不通過者須在三個月內根據考試委員的決議修改研究計畫進行第二次口試。</p>	<p>生進行第三階段口試。 第三階段：口試。口試時由考生答辯研究計畫，口試範圍並不侷限於研究計畫本身。口試結果分為通過及不通過，不通過者須在三個月內根據考試委員的決議修改研究計畫重考口試。</p>	
<p>六、根據國立台灣大學研究所博士學位候選人資格考核實施要點，口試兩次不及格者應予退學。若於日後發現學生之博士論文內容與資格考之研究計畫雷同者，經查屬實將提報所務會議議處，學生不得異議。</p>	<p>六、根據國立台灣大學研究所博士學位候選人資格考核實施要點，口試兩次不及格者應予退學。若於日後發現學生之博士論文內容與資格考之研究計畫雷同者，經查屬實將提報所務會議議處，學生不得異議。</p>	<p>無修正。</p>
<p>七、特殊原因可申請延期考試，但須在三年級第二學期開學日前完成資格考。</p>	<p>七、特殊原因可申請延期考試，但須在三年級上學期開學日前完成資格考。</p>	<p>原條文「……須在三年級上學期開學日前完成資格考」修正為「……須在三年級第二學期開學日前完成資格考」。</p>
<p>八、本辦法經所務會議通過後實施，修正時亦同。</p>	<p>八、本辦法經所務會議通過後實施，修正時亦同。</p>	<p>無修正。</p>
<p>附表：分子醫學研究所資格考行事曆</p>		<p>新增「附表：分子醫學研究所資格考行事曆」。</p>